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9,411	602,518
銷售成本		(343,433)	(383,413)
毛利		175,978	219,105
其他經營收入	3	6,973	8,418
分銷費用		(26,788)	(40,088)
行政開支		(58,332)	(64,079)
其他經營開支		(6,787)	(7,099)
營運盈利	4	91,044	116,257
融資成本	5	(43)	(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8	1,647
除稅前盈利		91,509	117,795
稅項	6	(9,544)	(13,4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81,965	104,383
少數股東權益		(374)	(1,304)
年內純利		82,339	105,687

* 僅供識別

股息	7	<u>113,062</u>	<u>59,906</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1.9仙</u>	<u>28.4仙</u>
— 攤薄		<u>21.6仙</u>	<u>27.9仙</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已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

2. 分析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地區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208,009</u>	<u>227,279</u>	<u>61,208</u>	<u>22,915</u>	<u>519,411</u>
業績					
分區業績	<u>44,707</u>	<u>45,063</u>	<u>(529)</u>	<u>3,777</u>	<u>93,01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62)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7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766</u>

營運盈利	91,044
融資成本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8
	<hr/>
除稅前盈利	91,509
稅項	(9,544)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81,965
少數股東權益	(374)
	<hr/>
年內純利	<u>82,33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外銷	<u>249,420</u>	<u>243,190</u>	<u>76,648</u>	<u>33,260</u>	<u>602,518</u>
業績					
分區業績	<u>60,485</u>	<u>57,278</u>	<u>(6,587)</u>	<u>7,789</u>	118,9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91)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6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2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7
					<hr/>
營運盈利					116,257
融資成本					(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47
					<hr/>
除稅前盈利					117,795
稅項					(13,412)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04,383
少數股東權益					(1,304)
					<hr/>
年內純利					<u>105,687</u>

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76	6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46	200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376	39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6	2,017
銷售殘餘物料	3,184	3,654

4. 營運盈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運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0	1,200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10	2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4,696	46,147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損（附註）	1,4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74	1,12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507	13,324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400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8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 本年度（扣除二零零三及 二零零二年度放棄金額）	2,519	2,438
— 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 年度放棄金額	(597)	(662)
	1,922	1,776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8,426	94,7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 數額為268,000港元之沒收供款 （二零零二年：127,000港元）	908	890
	101,256	97,442

附註：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值，經參考一項租賃物業之可收回數額後，董事決定就該物業確認減損1,400,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 稅項

支出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184	13,3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31)	108
	<u>8,853</u>	<u>13,42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	(16)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689	—
	<u>691</u>	<u>(16)</u>
	<u>9,544</u>	<u>13,41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之利得稅稅率由16%上調至17.5%。有關增幅之影響已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之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二年,稅務局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生稅務爭議,並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過往年度額外評稅通知。於本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就該事宜作出定案。因此而產生惟已於二零零二年作出撥備之額外稅項開支2,7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三年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8仙(二零零二年:8仙)	30,150	29,953
就二零零三年派付之特別股息 每股7仙(二零零二年:零)	26,381	—
就二零零三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8仙(二零零二年:8仙)	30,150	29,953
就二零零三年建議宣派之特別股息 每股7仙(二零零二年:零)	26,381	—
	<u>113,062</u>	<u>59,906</u>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8仙及7仙(二零零二年:8仙及零)乃由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 本年度純利	<u>82,339</u>	<u>105,68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75,394,000	371,699,863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u>5,397,075</u>	<u>6,978,19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80,791,075</u>	<u>378,678,060</u>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8仙及7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14%至519,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2,500,000港元），而純利則減少22%至82,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下降23%至21.9仙（二零零二年：28.4仙）。

原設計製造部門

由於中東地區戰事之不利影響，加上本集團主要市場之消費意欲相對疲弱，於二零零三年，原設計製造部門之財務表現仍然呆滯。於二零零三年，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減少14%至460,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4,700,000港元）。美國及歐洲仍為該部門之主要市場，分別佔該部門之營業額49%及42%（二零零二年：45%及44%）。自二零零三年年中起，市場逐漸呈現復甦跡象，而復甦力度亦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增強。因此，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銷售額之減少百分比由本年度上半年度之17%減至下半年度之11%。於二零零三年，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零件分別佔本集團原設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70%、28%及2%（二零零二年：68%、30%及2%）。年內，平均售價維持於相當穩定水平。

分銷部門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的銷售額減少11%至30,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900,000港元），歐洲及亞洲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43%及27%（二零零二年：35%及50%）。由於本集團於多個歐洲國家成功推出自有品牌「STEPPER」，加上亞洲年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負面影響，歐洲已超越亞洲成為最大單一市場。若干未能達致本集團既定財務目標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已逐步停產。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亦開始於若干亞洲國家推出特許意大利時裝品牌「FIORUCCI」。

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整合其零售業務，並合併兩個零售連鎖網絡「雅視一仟」及「藝術鏡界」。店舖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73家縮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家。由於此項整合行動及本年度第二季度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於二零

零三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減少15%至28,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9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整合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撤銷。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1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3,400,000港元）。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資本開支。儘管於年內派付大額現金股息，本集團仍可於年內維持理想現金淨額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19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二年：1,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4.1比1（二零零二年：4.3比1），流動資產為4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1,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05,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700,000港元）。由於給予選定主要客戶較長信貸期，故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及貼現票據結存總額與銷售之比率）由二零零二年之80日增至二零零三年之99日。由於為完成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接獲之大量銷售訂單而增加生產活動，二零零三年年底之在製品結存因而大幅增加，故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亦由二零零二年之68日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之88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76,870,000股（二零零二年：374,410,000股），股東資金總額達5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0,0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53港元（二零零二年：1.55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00,000港元）及1.4%（二零零二年：1.3%）。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且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其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有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3,310</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取得一般信貸融資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最高9,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有關融資約9,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提供最多人民幣1,020,000元（約96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該少數股東就該附屬公司取得最多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7,000港元）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之代價。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附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該等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最高111,1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9,13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除上述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3,31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之未償還結餘（二零零二年：1,54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總額約12,2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236,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以及約18,0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9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6,400名（二零零二年：5,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自上個年度中起，本集團產品需求回升，升勢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仍然持續。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個月，本集團該部門之銷售額增長令人滿意。儘管業務前景不明朗，消費氣氛轉變速度更快，管理層仍深信，該部門於二零零四年之表現將會反彈。邊際利潤較高產品之銷售額比例增加，嚴格控制產品生產成本，加上預計數量增加，有助該部門改善邊際毛利。

分銷部門

本集團將繼續重整其品牌組合，更專注於個別品牌。同時，本集團現積極與其原設計製造客戶及其他專業中介人，就透過收購或特許安排擴闊品牌組合之可行性進行磋商。本集團將於世界各地委聘更多分銷商，以跨品牌方式銷售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

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三年推行之整合計劃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加強其零售部門之盈利潛力。由於北京及深圳之監管架構相對比較完善，故本集團集中於該兩個城市進一步擴展零售連鎖店。該業務部門所面對之最大考驗仍為激烈競爭，故本集團將繼續就該部門之進一步發展採取長遠審慎措施。

概要

儘管二零零三年面對重重困難及挑戰，本集團仍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管理層對二零零四年之宏觀經濟環境以至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恪守指導原則，就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拓展採取積極進取之方針，並同時在理財、資產負債管理及現金盈利方面貫徹審慎宗旨。憑藉上述穩固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定能抓緊任何商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布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布將會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充當董事會之顧問及向其作出建議。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錦坤先生及馬畋先生組成。年內，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代表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及鄺錦坤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及鄺錦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